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拟就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：

一、章程原第六条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,334.8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,123.4191 万元。

二、章程原第十三条为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金属制品、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的制造、加工；32196 氯丁酚醛胶粘液、32196 聚氨酯粘合剂、32196 液体密封胶的批发（上述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，不含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存储，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）；国内贸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（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、禁止类；涉及专项审批的，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现修改为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金属制品、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的制造、加工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）；国内贸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（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、禁止类；涉及专项审批的，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三、章程原第十九条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29,334.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60,123.419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四、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钱振宇

二〇一八年八月